

观点速递

李玉梅代表： 保护前移一步 宣传入心一分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更事关国家未来。帮助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国人大代表、四川恒通通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粉散预车间“李玉梅班组”班组长李玉梅建议，检察机关应深化“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前移司法保护关口，深度参与校园安全治理，系统排查周边环境隐患，构建安全有序的育人环境。同时，推动法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用好教育资源和专业社工力量，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此外，创新模拟法庭、情景短剧等教育形式，引导未成年人增强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网络诈骗等风险的能力，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王丽代表： 护航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手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丽扎根传统丝绸产业，深感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企业发展的“定心丸”。王丽代表说，近年来，检察机关常态化走进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增强法治意识；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始终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让企业能够集中精力抓生产、谋发展。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相关违法犯罪；持续优化涉企司法服务，提升办案效率，以更精准的司法举措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慧代表： 综合履职促推新业态治理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中化吴华科技集团科技管理部总经理李慧注意到，四川省富顺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刷单炒信”刑事案件时，没有止步于刑事追诉，而是深挖虚假刷单背后潜藏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不正当竞争风险及平台公信力危机，同步启动民事公益诉讼，向消委会移送线索，联合社会力量量实公益保护最大化。李慧代表希望检察机关持续聚焦直播带货、社区团购、共享服务等新兴领域，加强对治理空白与薄弱环节的法律监督，进一步健全与行政监管部门、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机制，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筑牢法治屏障，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

严琦代表： 筑牢“从田间到餐桌”的法治防线

民以食为天，百姓的一餐一饭都马虎不得。作为长期深耕餐饮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主席、重庆陶然居集团董事长严琦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力度，聚焦校园食堂、农贸市场、网络餐饮等重点场所，对非法添加、过期食品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对违法者提出沉重代价。同时，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农产品全链条可追溯机制，并通过以案释法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共同筑牢“从田间到餐桌”的法治防线。

龚定玲代表： 为未成年人社交媒体加上“法治安全墙”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商场品类销售资深主管龚定玲认为，当前社交媒体涉未成年人管理存在登录核验流于形式、低俗内容泛滥、举报机制滞后等问题，部分平台甚至出现未经同意发布未成年人隐私信息等情况，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针对社交媒体平台违规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传播有害信息等行为，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监督，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并加强与网信、公安等部门协作，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

五位全国人大代表热议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每一份平凡的奋斗都应该被呵护

□本报全媒体记者 方菲 张子璇

如今，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络主播等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数字经济与城市运转的“流动血脉”。他们是城市运转的摆渡人，是数字经济的建设者，却面临着劳动关系模糊、职业保障缺位的现实困境。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明确表示，“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形态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让新业态有法治“硬支撑”

“平台企业以‘合作关系’规避劳动关系，通过算法过度压榨劳动时间，职业伤害保障形同虚设，这些问题让劳动者权益保障陷入‘真空地带’。”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专职总师单晓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直言，当前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存在用工关系界定模糊导致维权难、职业伤害保障覆盖不足难以抵御风险、算法管控缺乏边界造成过度劳动等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材料事业部主任研发工程师丁雪梅同样关注到这一问题。“骑手们风里来雨里去，一旦发生事故，往往面临求助无门的困境。”在丁雪梅代表看来，新业态绝不能成为权益保障的盲区，新业态劳动者也应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

广东的实践探索走在前列。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法院院长陈海仪介绍：“2025年10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支持深圳出台新业态劳动者

●法治是新业态劳动者最坚实的依靠。代表履职的意义，就是把民生期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法治保障，让每一位劳动者都劳有所得、心有所安。

●建议明确新型用工属性、强制职业伤害保障、划定劳动强度红线、建立劳资协商委员会等内容，形成“法律关系有界定、职业风险有兜底、劳动过程有边界、利益诉求有渠道”的闭环。



单晓明代表



丁雪梅代表



陈海仪代表



黄海文代表



吴少玉代表

权益保障专项决定，将算法公示、职业伤害保障等关键内容写入刚性条文，以立法形式为新业态劳动者保驾护航。”

来自海南省的代表同样为新业态劳动者奔走发声。2022年7月，在代表建议与人大督办推动下，海南成为全国首批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并创新推出“小伤快认快支”机制，3000元以下门诊小伤实现2天完成职业伤害确认、5天完成待遇赔付。全国人大代表、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后勤主管黄海文表示：“法治是新业态劳动者最坚实的依靠，代表履职的意义，就是把民生期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法治保障，让每一位劳动者都劳有所得、心有所安。”

让权益保障有“精准度”

“立法先行明底线，监督问效长牙齿。”丁雪梅代表说。依托人大监督，截至今年2月，广东省建成119个新业态劳动争议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实现

“调解、仲裁、援助、诉讼”一体化办理，大量矛盾得以在基层快速化解。

丁雪梅代表注意到，“检察机关聚焦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让检察监督刚性直抵行业堵点”。比如，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检察院聚焦快递员从业者工伤保险参保率偏低的顽疾，以公开听证凝聚人社、邮政等部门共识，制发精准检察建议督促企业依法参保，推动辖区快递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率从50.6%大幅提升至92.8%，为百余名快递员补齐职业保障。

一些通过办理一案推动治理一片的案例也让丁雪梅代表印象深刻。如浙江省瑞安市检察院紧盯网络主播等新业态女性劳动者权益受损问题，针对某电商企业拖欠女主播薪酬线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联动多部门开展磋商，为3名女主播追回劳动报酬及赔偿金3.6万余元，更推动全市电商企业专项整治，联合多部门编制用工规范指引，从个案维权延伸至行业治理，为新业态“她力量”撑起法治晴空。

陈海仪代表则密切关注新业态灵活就业的全链条保障：“据我了解，广东省为新业态劳动者打造全链条保障体系，从立法规范到平台监管，从社保覆盖到纠纷化解形成闭环治理，让权益保障的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月2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表示将制定《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办法》，进一步明确新业态形态劳动基准和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单晓明代表建议，应明确新型用工属性、强制职业伤害保障、划定劳动强度红线、建立劳资协商委员会等内容，形成“法律关系有界定、职业风险有兜底、劳动过程有边界、利益诉求有渠道”的闭环。

让民生守护有“暖温度”

新业态催生新就业，新就业呼唤新保障。

“为守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海南立足自贸港特色，放开灵活就业参保户籍限制，推行按单参保、平台缴费，

截至2025年12月，试点以来累计保障订单超10亿单。”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学兰村党支部书记吴少玉介绍说。

浙江瑞安、吉林四平以“人大+检察”联动，将代表调研的民生问题转化为检察监督线索，让代表建言与司法办案同频共振。在各地实践创新推动下，“保护劳动者就是保护生产力、保障新业态就是保障新就业”逐渐成为社会共识。

对此，吴少玉代表评价说：“从‘没人管’到‘专人管’，从‘没法依’到‘有法守’，从‘单打独斗’到‘协同共治’，人大监督优势与检察监督刚性正转化为新业态劳动者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我相信，在大家的携手努力下，越来越多的新业态劳动者能够切实感受到法治温度。”单晓明代表充满信心。

“每一个劳动者都应该被呵护。我们将持续建言献策，推动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同向发力，让新业态劳动者更有保障、更有尊严。”黄海文代表说。

(本报北京3月5日电)

加速构建有温度可落地的权益保障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畅谈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钊颖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越来越多的超龄劳动者活跃在生产一线、服务岗位。他们的权益保障问题，一直是代表们关注的热点。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刘小蓉、葛树芹、樊芸聚焦这一群体的急难愁盼，从立法完善、工伤保险全覆盖、规范用工管理等多个维度提出建议，共同呼吁加快构建有温度、可落地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让“老有所为”者更有尊严、更有保障。

超龄不是权益保障的“休止符”

“超龄不是权益保障的‘休止符’，这些‘银发打工人’用劳动创造价值，理应得到公平对待。”采访中，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刘小蓉告诉记者，她长期关注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调研发现，在一些劳务输出较多的地区，大量超龄劳动者仍外出务工，主



刘小蓉代表



葛树芹代表



樊芸代表

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由于超龄无法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一旦遭遇欠薪或工伤，这些劳动者往往面临维权难、举证难、索赔难的现实困境。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汤阴县宜沟镇回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葛树芹近年来持续关注农民工群体的权益保障问题。她告诉记者：“大量超龄农村劳动者外出务工是为了补贴家用，一旦受伤致残，整个家庭都会陷入困境。”

“甚至还有不少超龄劳动者在就业时以‘年龄大、体力不行’等理由被用人单位拒绝，遭到就业歧视。”刘小蓉代表补充道。

采访中，有代表指出，当前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缺口问题最为突出，不少

企业出于成本和风险考虑，不愿为超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甚至用“免费条款”转嫁责任，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作用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稳妥有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健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这与代表们的建议不谋而合。

“在调研中我了解到，四川、辽宁等地出台了有关超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办法，明确将超龄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范围。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也通过开展‘护民生’专

项行动，为超龄劳动者提供司法保障。”葛树芹代表告诉记者，这些务实举措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

葛树芹代表建议，以地方实践为基础，加快推动工伤保险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衔接，明确超龄劳动者参保标准、缴费方式和待遇保障，实现超龄劳动者保障全覆盖，同时持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深化府检联动，为超龄劳动者维权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工伤认定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切实降低超龄劳动者维权成本。

“工伤保险必须强化清单化、可追溯。”刘小蓉代表强调，应从立法层面明确，用人单位不得以超龄为由拒绝参保，也不得以商业保险简单替代工伤保险。此外，人社、司法、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对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监督，依法督促未参保企业整改到位。同时，要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明确超龄就业人员在工时、报酬、休息、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基本权利，从制度层面杜绝“霸王条款”和歧视性规定。

建机制让超龄就业者有尊严

代表们一致认为，解决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既要补短板、兜底线，更

蔡培辉代表做客检察日报“正义会客厅”

以更实法律监督强化民企名称权保护

正义会客厅·代表面对面

本报北京3月5日电(全媒体记者石佳) 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富丽(香港)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台联常务理事、甘肃省台联会长蔡培辉在做客检察日报“正义会客厅”时表示，作为台湾省代表团的民营企业代表，他关注到今天上午李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专门强调，“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和融合发展，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今年全国两会，他带来的两份建议与之紧密相关。

蔡培辉代表介绍，他的其中一

份建议聚焦民营企业的急难愁盼，呼吁强化对民营企业名称权的保护。2025年5月，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其中专门规定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受到法律保护。然而，现实中，民营企业在名称权保护上仍面临诸多困境。比如，仿冒与“搭便车”行为时有发生，维权举证难、侵权认定标准复杂等。这些问题都将挫伤民营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削弱市场竞争力。

访谈中，蔡培辉代表提到民营经济促进法中有关于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明确条款，规定了检察机关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

经营者的诉讼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的职权和方式。他建议检察机关针对民营企业名称权保护的痛点、堵点，细致调研、靶向施策，依法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持续做优检察服务，不断以检察之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另一份建议中，蔡培辉代表呼吁加强两岸司法交流，增进法治意识认同。他介绍，近些年，福建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建立涉台检察联络室，进一步拓宽台胞两岸融合发展展示示范区建设及参与检察工作的途径和渠道，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他希望检察机关不断丰富涉台司法实

践样本，开展更多增进两岸司法交流的活动，为两岸融合发展奠定坚



蔡培辉代表(左)做客检察日报“正义会客厅”，接受记者采访。